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期) 「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招生簡章

一、招生依據：

依據臺北市政府府教前字第 1083043542 號函、新北市政府北府教幼字第 1082210908 號函、桃園市政府桃教幼字第 1080037223 號函、基隆市政府基府教前參字第 1080202477B 號函、宜蘭縣政府教特字第 1080074428 號函及「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規定辦理。

二、招生目的：

- (一) 配合當前園長培育之需求，提升幼兒園園長專業發展之知能。
- (二) 提供幼兒園教師、教保員進修及專業發展之機會，提升其專業素養與行政管理之能力。

三、承辦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四、招收對象：依「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第 2 條辦理符合下列規定資格者，得參加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

- (一) 具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
- (二) 具下列各目之一之實際服務年資滿三年以上：
 1. 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
 2. 幼稚園教師。
 3. 托兒所教保人員。
 4. 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之幼兒園(包括托兒所及幼稚園)負責人。
 5.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服務於幼稚園，同時符合下列規定之代理教師：
 - (1) 大學以上學歷。
 - (2) 代理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 (3) 其代理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且代理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
 6.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服務於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設立之托嬰中心，同時符合下列規定之教保人員：
 - (1) 任職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 (2) 其任職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說明四、(二)服務年資之證明，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五、招收人數：預計招收 1 班 50 人，額滿為止；未滿 35 人不開班。

六、課程規劃：

- (一) 授課時數：本課程總計 180 小時，其課程科目、內容及時數詳如附件 1。
- (二) 授課師資：由本校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專兼任教師及業界、學界名師授課，詳如附件 2
- (三) 上課日期：**109 年 2 月 18 日至 109 年 7 月底**
- (四) 上課時間：每週二 18:30~21:30、每週六 8:10~17:30
※ 上課時間依實際課表為準
- (五) 授課內容：以案例討論、問題解決導向方式為主，並得輔以課堂講述、小組演練、實作練習、專題報告、成果分享、小考等方式為之。

(六) 上課地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

七、收退費標準：依據「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第 8 條規定辦理。

(一) 收費：每人費用總計新臺幣 15,000 元整。

1. 報名費：新臺幣 1,500 元整（支付報名資格審查之行政費用，恕不予退費）。
2. 受訓費：新臺幣 13,500 元整。

(二) 退費：

1. 開訓日前即提出無法參與訓練者，退還全額受訓費用新臺幣 13,500 元整。
2. 開訓日後未逾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一者，退還費用新臺幣 9,000 元整。
3. 開訓日後逾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退還費用新臺幣 4,500 元整。
4. 開訓日後逾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八、報名程序：

(一) 報名方式：網路報名後，寄送紙本文件

報名步驟	重點說明
1. 網路登錄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校推廣教育中心網頁：https://cce.ntue.edu.twStep1 點選「加入會員」，填寫資料後取得會員帳號。（請填寫常用 EMAIL，本中心聯絡傳達事項皆以 EMAIL 通知[請留意垃圾信件或擋信問題]，若欲更改 EMAIL 請登入會員直接修改。）Step2 會員帳號登入後點選「師資培訓系列」，進入欲報名課程，點選課程名稱上方「馬上報名」。Step3 確認資訊，點選「確定報名課程」按鈕。Step4 點選「列印繳費單」按鈕，產生繳費單始完成報名程序（網路報名後請勿繳費，待正備取名單公告後方能繳費），請列印兩份繳費單，其中一份作為紙本附件。
2. 裝寄報名表件資料[詳見(三)說明]	寄送檢附之報名文件[詳見(三)報名文件說明]，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0671 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篤行樓 101 室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收」。

(二) 報名期限：108 年 11 月 28 日至 108 年 12 月 28 日止以限時掛號寄出(郵戳為憑)。

(三) 報名文件：

郵寄請檢附以下文件，並依序排列，並於左上方使用長尾夾裝訂，恕不受理補件

檢附文件	重點說明
1. 報名表、身分證影本、照片 2 張	(1)如附件 3，電子檔可於本校推廣教育中心網頁下載： https://cce.ntue.edu.tw/download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 (3)2 吋照片一式 2 張：1 張貼於報名表，1 張「夾」左上角，照片背面註明姓名、縣市。
2. 網路報名繳費單	證明已網路報名用，網路報名後尚毋須繳費，待正備取名單公佈後，可再登入會員列印、繳費
3. 學歷證明影本	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4. 在職服務證明正本	由在職服務單位開立之在職服務證明 1 份(如附件 4)，亦可使用該園所慣用在職服務表格單。
5. 教師、教保員或負責人證明影本	(1) 教師：合格幼教師資教師證。 (2) 教保員：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科畢業證書、輔系證書或相關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影本 1 份

	<p>(3) 有效教保員資格可參照「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p> <p>(4) 負責人：下列三項皆須檢附</p> <p>I. 全國教保資訊網下載之教職員工清冊，並須由承辦人核章。</p> <p>II. 幼兒園所立案證明影本。</p> <p>III. 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證書。</p> <p>※ 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負責人之實際服務年資，應自取得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證書後，始得採計。</p>						
6. 歷年服務年資一覽表	<p>(如附件 5，需逐項檢附證明)：請詳列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資滿三年以上，且經該園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備之服務經歷(未經核備之年資不採計)，並請檢附各段經歷之核備公文，並應載明園所、職稱、服務年資起日、訖日等資訊(見範例 1)。</p>						
7. 經歷佐證文件	<table border="1"> <tr> <td>■ 公幼經歷</td> <td> <p>※ <u>公幼經歷</u>可檢附下列文件二擇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核備公文影本(如後附範例 1)：請逕洽該段經歷之園所，隸屬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申請方式、作業時間不一，請提前 5~7 日工作日自行洽辦，並恕本校報名截止後不受理補件。 ● 「公幼」開立之證明文件，如：服務證明書、在職/離職證明書(已離職之該段服務經歷需同時檢附在/離職證明)。 </td> </tr> <tr> <td>■ 私幼經歷</td> <td> <p>※ <u>私幼經歷</u>倘未檢附核備公文者，恕不列入計算。</p> <p>核備公文影本(如後附範例 1)：請逕洽該段經歷之園所，隸屬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申請方式、作業時間不一，請提前 5~7 日工作日自行洽辦，並恕本校報名截止後不受理補件。</p> </td> </tr> <tr> <td colspan="2">■ 屬負責人經歷之年資，請備齊八-(三)-5 指定相關佐證文件即可。</td> </tr> </table>	■ 公幼經歷	<p>※ <u>公幼經歷</u>可檢附下列文件二擇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核備公文影本(如後附範例 1)：請逕洽該段經歷之園所，隸屬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申請方式、作業時間不一，請提前 5~7 日工作日自行洽辦，並恕本校報名截止後不受理補件。 ● 「公幼」開立之證明文件，如：服務證明書、在職/離職證明書(已離職之該段服務經歷需同時檢附在/離職證明)。 	■ 私幼經歷	<p>※ <u>私幼經歷</u>倘未檢附核備公文者，恕不列入計算。</p> <p>核備公文影本(如後附範例 1)：請逕洽該段經歷之園所，隸屬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申請方式、作業時間不一，請提前 5~7 日工作日自行洽辦，並恕本校報名截止後不受理補件。</p>	■ 屬負責人經歷之年資，請備齊八-(三)-5 指定相關佐證文件即可。	
■ 公幼經歷	<p>※ <u>公幼經歷</u>可檢附下列文件二擇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核備公文影本(如後附範例 1)：請逕洽該段經歷之園所，隸屬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申請方式、作業時間不一，請提前 5~7 日工作日自行洽辦，並恕本校報名截止後不受理補件。 ● 「公幼」開立之證明文件，如：服務證明書、在職/離職證明書(已離職之該段服務經歷需同時檢附在/離職證明)。 						
■ 私幼經歷	<p>※ <u>私幼經歷</u>倘未檢附核備公文者，恕不列入計算。</p> <p>核備公文影本(如後附範例 1)：請逕洽該段經歷之園所，隸屬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申請方式、作業時間不一，請提前 5~7 日工作日自行洽辦，並恕本校報名截止後不受理補件。</p>						
■ 屬負責人經歷之年資，請備齊八-(三)-5 指定相關佐證文件即可。							
8. 非必要文件	<p>(1) 薦送函：受負責人或園長薦送參訓，將於 109 學年度擔任園長。</p> <p>(2) 獲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證明影本。</p>						

(四) 繳費方式：公告錄取名單後，正取生請於 7 天內繳費(含假日及週末)，逾時視同放棄。繳費單請至原報名系統，登入會員後進入「會員專區」，點選報名課程下載列印繳費單後可由下列方式擇一繳費。※需自行負擔各行庫規定之手續費

1. 自動櫃員機(ATM)

- (1) 選擇『繳費』功能。
- (2) 輸入中國信託銀行代碼：『822』
- (3) 輸入繳費帳號、繳費金額。

2. 匯款(請至金融機構或郵局辦理跨行匯款繳費)

- (1) 戶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405 專戶
- (2) 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 (3) 帳號：由報名系統產生

(五) 備取生遞補通知：本校依缺額人數依序通知備取生報到及繳費。

九、審查原則及注意事項：網路報名及裝寄報名表件資料不全或缺件，不予以審查亦不受理補

件，由本校初審後送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複查。

十、錄取方式：若報名人員超過受訓總名額，則依據以下優先順序錄取。

- (一) 現職服務於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宜蘭縣五縣市者。
- (二) 由幼兒園薦送服務滿5年以上且即將於109學年度擔任園長者(請另附幼兒園負責人薦送函)，若此類人數超過50名，依學歷高者、得過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優先排序。
- (三) 服務年資滿3年以上者，依服務年資排序；年資相同者，依網路報名順序排序。
- (四) 排序人數超過50名，依序排定正、備取。
- (五) 如遇開訓前學員臨時退訓，則依備取名次依序補足。
- (六) 報名資料缺件、不實、不全者，視同資格不符，不予錄取。

十一、取得資格：經承辦單位考評後，出席時數滿162小時以上且每一科目之總成績達70分以上者，由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發給研習時數證明書；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證書。

十二、學員管理：

- (一) 簽到退：研訓期間學員需親自簽到/退，如查實由非本人代簽者，退訓辦理。
- (二) 請假：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得以請假，請假以小時為單位，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並於出缺席成績酌予扣分。任一假別**都需列入出席時數內**且不得於下一期補課。
 1. 遲到早退：半小時內出席成績每次扣2分，逾半小時至一小時內視為曠課。
 2. 曠課、不假外出：依其時數出席成績半小時至一小時內扣15分，逾一小時需請事假
 3. 喪假、娩假：檢具證明文件，**事先提出**，出席成績不扣分。
 4. 事假：檢具證明文件，假滿後三日內完成，出席成績每次扣7分。
 5. 病假：檢具證明文件，假滿後三日內完成，出席成績每次扣4分。
 6. 公假：需檢具所屬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准予公(差)假之公函。公函需事先提出，出席成績不扣分。
- (三) 評量方式：學習成績60%，出缺席成績40%。
- (四) 因故無法完成訓練者，已修科目之時數不予採計，亦不得要求保留或轉梯次。
- (五) 受訓未通過者：保留其受訓資格，優先錄取為下一期受訓學員(需繳全額學費)。
- (六) 若因刑事案件判刑定讞者，則廢除其受訓資格。
- (七) 若遇天然災害(颱風、地震)或人為災害(火災)需停課，本校將擇期補課。

十三、聯絡電話：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廣教育中心(02)2732-1104 轉 82104、82107、82129、82204、82110 或專線 02-2732-1829

十四、交通資訊：

- (一) 自行開車
 1. 中山高：圓山交流道下→建國南北快速道路→左轉和平東路→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2. 北二高：木柵交流道下→辛亥路→右轉復興南路→右轉和平東路→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二) 搭乘火車：西部幹線 ↔ 基隆 ↔ 臺北 ↔ 新竹 ↔ 臺中
- (三) 大臺北地區交通
 1. 搭乘捷運：文湖線「科技大樓站」出口行至和平東路左轉約1分鐘即可到達
 2. 搭乘公車

(1)公車(復興南路口站下車): 237、295、紅57、復興幹線

(2)公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站下車): 18、52、72、207、211、235、278、278(區間車)、284、568、662、663、680、685、688、和平幹線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本校周邊停車場位置圖



- | | | | |
|---|---|--|--|
| A: 中興郵局 02-2704-7442
台北市大安區四維路 216 巷 19 號(旁) | C: 成功國宅南區平面停車場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193 巷及和平東路二段 311 巷 | E: 祥龍醫院安站停車場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07 巷 11 弄 1 號 | G: 成功市場龍翻平面停車場
02-2706-1873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112 號 |
| B: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02-2733-0299
台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二段 269 號(地下室) - | D: 臥龍街臨時平面停車場
台北市大安區臥龍街 23 巷口 | F: 遠企中心地下停車場
02-6666-6345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 H: 大安運動中心
辛亥路 3 段 55 號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期)

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注意事項	說明/備註
報名期限	108 年 11 月 28 日 至 108 年 12 月 28 日	一律採網頁報名附報名文件，以限時掛號寄出。(報名網址： https://cce.ntue.edu.tw/)	Step1 上網加入會員，報名 109D300 幼兒園長專業訓練班課程。 Step2 列印招生簡章及報名表格。 Step3 備齊所需檢附資料並依招生簡章說明排序，以限時掛號寄出
公告正、備取名單	109 年 01 月 31 日 上午：11:00	正取、備取名單公告於本校推廣教育中心網頁及 mail 通知。(網址： https://cce.ntue.edu.tw/)	公告錄取名單後，正取生請於 7 日內繳費(含假日及週六日)，否則視同放棄。
繳費期限	109 年 02 月 06 日 晚上 23 點前	公告錄取名單後，正取生請於 7 日內繳費(含假日及週六日)，否則視同放棄。	
備取生遞補通知	109 年 02 月 07 日	備取生請於收到通知後 三日內線上列印繳費單並繳款，否則視同放棄。	本校依缺額人數依序通知備取生報到及繳費。
上課日期	109 年 02 月 18 日 至 109 年 07 月		每週二 18:30-21:30 及每週六 08:10-17:30 ※上課時間依課表為準
課前說明會	109 年 02 月 18 日 18:00~18:30		第一日上課，請提前於 18:00 教室報到。
證書及時數登錄	結業後 45 日工作 日內完成	收齊授課教師成績單後，統計學員請假時數及成績。	1. 結業證書 ：由委辦縣市政府製作。 2. 研習證明書 ：由本校發放。 3. 時數登錄 ：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分別登錄。

範例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0樓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幼字第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端申請人員服務經歷證明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端107年10月12日教保人員服務經歷證明申請書辦理。
- 二、經查臺端（ 出生年月日：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經歷如下：
 - (一)擔任私立托兒所保育員之到職日為年月日，離職日為年月日，經本府社會局備查在案。
 - (二)擔任本市幼兒園教保員之到職日為年月日，迄今仍在職，經本局備查在案。
- 三、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及相關建議，歡迎至「申辦e服務」之「新北市政府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情形滿意度意見調查表」網頁（網址：<https://service.ntpc.gov.tw/eservice/>）直接填寫問卷，臺端的相關意見將作為本市提升申請案件服務品質之參考。

正本：
副本：

各縣市教育局/處格式不一，開立內容需包含：

- 1.學員基本資料。
- 2.服務園所名稱及職稱。
- 3.服務起訖年月日

※ 請提前 5~7 日工作日向教育局申請，預留作業時間，恕本校於報名截止後無法受理補件。

課程科目、內容及時數：

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課程-180 小時			
科目名稱	授課時數	內容範疇	授課師資 (暫訂)
學前教保政策及法令	18	一、學前教保服務政策。 二、學前教保服務相關法令（包括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相關子法等）與實務案例。 三、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相關法令與實務案例。 四、性別平等相關法令（包括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等）及實務案例。 五、特殊議題探討（包括個人資料保護、人權教育等）及實務案例。	高士傑 劉秀娟 郭葉珍 林一鳳
園務行政專題與實務	36	一、園長角色、工作內容及職責。 二、園務發展規劃與決策及實務案例。 三、園務各類計畫擬訂與實施、督導機制及績效評量措施之建立。 四、議事知能及實務案例。 五、幼兒園環境與設施設備之設計規劃及實務案例。 六、幼兒園行銷概念與策略及實務案例。 七、行政管理資訊化。 八、專業倫理。	高士傑 劉玉燕 張明傑 翁麗芳
教保專題與實務	36	一、課程規劃之相關法令。 二、幼兒園本位課程發展規劃與推動及實務案例。 三、學習型社群之建構與實務案例。 四、園內教學研討及教保課程督導機制。 五、幼兒個案管理與輔導。 六、特殊需求幼兒之鑑定安置與輔導。	蔡敏玲 盧明 薛婷芳 王珮玲 林育瑋
人事管理專題與實務	18	一、教師權益相關法令（包括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及相關法令等）與實務案例。 二、勞工權益相關法令與實務案例。 三、園長領導策略與技巧及實務案例。 四、溝通技巧、衝突解決之策略及實務案例。 五、情緒與時間管理及實務案例。	高士傑 薛婷芳 林一鳳
文書及財物管理與實務	18	一、公文書種類、撰寫方式與處理流程、文書檔案分類與管理及實務案例。 二、經營成本分析、財務規劃與預算編列及實務案例。 三、會計流程與採購相關程序及實務案例。 四、財產與物品管理及實務案例。	高士傑 陳秋蓉

<p>健康安全 管理與 危機處理</p>	<p>36</p>	<p>一、 幼兒園安全促進之規劃與實施及實務案例。 二、 幼兒園各類安全管理及實務案例。 三、 事故傷害及緊急事件之因應及實務案例。 四、 幼兒園危機預防與管理及實務案例。 五、 幼兒園健康促進之措施（包括健康教育、健康管理、健康保護等）及實務案例。 六、 膳食管理（包括餐點衛生、員工衛生、廚房安全等）及實務案例。 七、 環境衛生管理及實務案例。 八、 傳染與非傳染疾病預防及實務案例。 九、 用藥安全與藥品管理及實務案例。 十、 人身安全教育（包括員工與個案自我保護等）及實務案例。 十一、 幼兒特殊問題之通報與安置（包括受虐、家暴、性侵害、高風險、家庭變故等）及實務案例。</p>	<p>林月琴 許瑛真 劉秀娟 吳君黎</p>
<p>園家互動 專題 與實務</p>	<p>18</p>	<p>一、 園家溝通之規劃與技巧及實務案例。 二、 不同家庭型態與親職教育方案設計及推廣、家長成長團體建立與運作。 三、 多元文化與教保服務及實務案例。 四、 社會資源運用及實務案例。 五、 社區關係與網絡之營造及實務案例。</p>	<p>劉秀娟 范睿榛</p>

授課教師學經歷一覽表

職稱	姓名	學歷或現職	學術專長
教授	翁麗芳	日本東京大學教育學博士	幼兒教育史、教育思潮、幼兒發展
教授	蔡敏玲	美國伊利諾大學哲學博士	幼兒語言發展、教室互動、質化研究、幼兒文學
副教授	盧明	美國南卡羅萊納大學哲學博士	幼兒發展與評量、特殊幼兒教育課程與教學、學前融合教育
副教授	劉秀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哲學博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家政教育學系)	家庭暴力預防教育、教師與目睹兒家庭、家庭教育方案設計與評估
副教授	吳君黎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博士	兒童健康、家庭學習環境、健康與人口調查研究
副教授	郭葉珍	McGill University 哲學博士	家人關係、性別教育、幼托機構與社區發展
副教授	薛婷芳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	幼教課程與教學、幼兒教育評量、幼兒行為輔導
助理教授	范睿榛	美國匹茲堡大學藝術教育博士	兒童藝術教育、藝術心理學、藝術治療
助理教授	高士傑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博士	幼稚園行政、學校行政
兼任教授	王珮玲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授	兒童氣質、兒童發展評量
兼任副教授	林育璋	美國伊利諾大學哲學博士	幼兒教育、師資培育
兼任助理教授	陳秋蓉	國立中正大學財務金融所博士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財務管理、績效評估、經濟成長理論與實證、金融機構管理
兼任助理教授	張明傑	Ph. D. in Educational Technology, University of Northern Colorado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教育科技、互動教學媒體設計開發與評量、網站設計與賞析
兼任講師	劉玉燕	日本橫濱國立大學建築碩士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兼任講師	幼兒園園舍建築與規劃、學習環境設計、開放教育理論與實務
兼任講師	林一鳳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教學碩士	幼兒行為輔導
兼任講師	林月琴	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嬰幼兒保育系教師	幼兒園安全教育
兼任講師	許瑛真	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幼兒保育系講師	嬰幼兒衛生保健、托育機構行政管理實務、嬰幼兒教學環境規畫與設計、嬰幼兒發展與輔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期)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報名表

受訓計畫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期)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	課程編號	109D300
------	----------------------------------	------	---------

下表由報名人員自行填寫：

填表日期：__年__月__日

姓 名				現服務機關				請浮貼二吋大頭照
身分證字號				職稱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服務總年資	年	月	
通訊地址								
課程退費	※請上本校推廣網站「課程退費申請」							
電 話	宅：()			手機	()			
	公：()			E-mail				
學 歷	大學(院)				系 所	畢業 年月	年 月	
報名資格	請擇一 勾 選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教師，其教師證號為：_____，請檢附教師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教保員(含保育員)，請檢附相關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請檢附相關文件(見八-(三)-5)。						
特殊事項	1. <input type="checkbox"/> 薦送函:受負責人或園長薦送參訓，並將於 109 學年度擔任園長 2.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得獎 3.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黏貼身分證影本	(請黏貼身分證 正面影本)				(請黏貼身分證 反面影本)			

編號	報名證件	是否檢附		本校審核
1	網路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國民身分證正面、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2 吋照片 1 式 2 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學歷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在職服務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教師、教保員或負責人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歷年服務年資一覽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相關經歷佐證文件(核備公文、勞保明細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薦送函(非必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獲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證明影本(非必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人 簽 章	<p>本人證明上述所填資料及提供之佐證文件皆與事實相符，如有偽造或不實情事，則自願放棄受訓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特此簽名以示負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簽名：_____</p>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園長培訓報名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在職服務證明書

茲證明下列人員在本園擔任教學、保育工作或負責人，且現仍在職無誤：

姓 名		擔任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員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當 前 職 稱		任職起訖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身分證 字號		任職時間	教學年資合計 年 月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相關佐證文件（請列述）					

服務單位所屬縣市：

服務單位立案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服務單位全銜：

園地址：

園長：

以上證明作為報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期)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課程專班使用，如有不實或偽造者，申請人及服務單位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請加蓋關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歷年服務年資一覽表

茲證明本人曾於下列園(所)任職(應分別檢附有效證明文件，以供查核)：

請詳列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資滿 3 年以上，且經該園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備之服務經歷(未經核備之年資無法採計)，並個別檢附佐證文件(核備公文、公幼開立之相關文件或負責人文件)。證明文件應載明職稱、有效年資起訖日等資訊。(詳見：八-(三)-7)

服務起訖日期	服務園資料		服務年資	檢附證明文件
	所在縣市	園名稱		
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__年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核備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公幼開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經歷
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__年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核備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公幼開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經歷
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__年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核備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公幼開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經歷
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__年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核備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公幼開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經歷
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__年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核備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公幼開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經歷
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__年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核備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公幼開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經歷
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__年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核備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公幼開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經歷
服年資總和，共：			__年__月	

- ※ 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負責人之實際服務年資，應自取得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證書後，始得採計。
- ※ 未填報或未附有效證明文件者，年資無法採計。
- ※ 以上證明作為報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期)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課程專班使用，如有不實或偽造者，報名人員及其所服務單位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地址：10671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篤行樓 101 辦公室)

收件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108 學年度(第 2 期)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課程專班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基隆市 宜蘭縣

報名專用資料袋封面

姓 名	
現職單位 (無則免填)	
報名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109D300 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桃基宜臺北新北)-週二六班 ※課程名稱與序號：請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廣教育中心網頁確定(https://cce.ntue.edu.tw/)
繳 交 資 料 請 打 ✓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於網路登錄報名 2.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1 份 3.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面、反面影本 (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粘貼於報名表) 4. <input type="checkbox"/> 2 吋照片 1 式 2 張 (1 張貼於報名表，1 張「夾」左上角，照片背面需註明姓名、縣市) 5.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明影本 6.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服務證明正本 7.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教保員或負責人證明影本 8.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服務年資一覽表 9.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經歷佐證文件(核備公文或公幼相關證明) 10. <input type="checkbox"/> 薦送函(非必要，受負責人或園長薦送參與訓練，並將於 109 學年度擔任園長。) 11. <input type="checkbox"/> 獲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證明影本(非必要)